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12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

被告 黃培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樓處，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為訴外人賴孟詩所有）受損，原告因此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15,24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監視器畫面看不出來被告機車有擦撞原告保車，而車主為事後告知，恐有其他肇因，且擦痕高度及方向亦與被告動作方向不符；維修價格亦不合理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3 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交通事故當
05 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
06 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25頁），復經本
07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調閱道路
08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31至44頁）。
09 惟據前揭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該案民眾所提供
10 監視器畫面無法確切知悉是否有造成擦痕，現場亦無比對雙
11 方擦痕高度是否吻合或擦痕是否有殘留對方車漆，依目前跡
12 證尚有疑義，無法研判。」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本院
13 當庭勘驗上開民眾所提供監視器畫面亦僅見：「畫面顯示於
14 10：38：30被告手牽機車將車輛倒推移動至原告保車車同
15 旁，並於10：38：33立腳架，但10：38：33-37間不知為何
16 出現畫面跳躍，導致10：38：33-37無畫面顯示。後10：3
17 8：52被告又至機車旁，10：38：55解除腳架（即將機車往
18 前一推）後，朝右後倒車離開。機車於停放時與原告保車很
19 接近，但畫面無法確認兩車有無接觸」，此有本院114年10
20 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0
21 頁及第113頁至第150頁）。原告固堅持主張監視器畫面可見
22 原告保車確實遭被告的排氣管擦傷等語（見本院卷第110
23 頁），惟據監視錄影畫面只能看到被告車輛與原告保車很接
24 近，但畫面出現跳躍、無法確認兩車有無接觸至明，復又無
25 比對雙方擦痕高度是否吻合或擦痕是否有殘留對方車漆等事
26 證供判斷，是本件確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過失不法
27 致原告保車受損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負
2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非屬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15,246元為無理由，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1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02 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9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2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14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涂寰宇